

國立臺南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：本辦法依據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擬定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維護師生健康、淨化校園、維護建築物安全、推廣校園無菸環境。
- 第三條 具體作法：
- 一、本校各場所一律禁菸，並於各建築物明顯處及各校門口處設置禁菸標示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之菸害宣導由學務處辦理，違規懲處由人事室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菸害防制法辦理。
 - 三、外包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總務處負責並依菸害防制法辦理。
 - 四、學生菸害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學務處負責並依「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」處理。
 - 五、全校教職員生對於在校園內吸菸行為者均有規勸舉發之責。
 - 六、學務處定期舉辦菸害防制教育，並視須要辦理戒菸教育。
 - 七、依本校「菸害防制權責分工」(附件一)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菸害防制權責分工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單位	分工
學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菸害防制主管單位。 2. 受理學生違反禁菸規定之通報與罰則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七款：違反校內各單位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，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之懲處；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：在宿舍區內吸菸者（記四點）；屢勸不聽者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移送衛生單位裁處〕-生活輔導組。 3. 吸菸熱點主動巡查-生活輔導組。 4.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，並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活動-課外活動指導組。 5. 針對吸菸者辦理菸害防制衛教，提供或轉介戒菸醫療院所-衛生保健組。 6. 辦理20歲以下違規者之戒菸教育(2小時)；未滿20歲者於1年內再次違反，得延長戒菸教育時數〔依菸害防制法第42條第2款：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〕-衛生保健組。 7. 本校「校園菸害防制」對於加強所屬人員宣導，由衛生保健組負責，另生活輔導組加強對住宿生菸害防制宣導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加強對社團學生菸害防制宣導、衛生保健組透過導師會議偕請導師向班上學生宣導。
通識中心	將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，融入醫療衛生相關通識課程。
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方與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簽約時，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〔依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第十四點、簽立之合約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辦理〕-營繕組、事務組、保管組。 2. 督導工友、廠商及工程施工人員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-營繕組、事務組。 3. 校外人士於校門口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，得由警衛保全人員協助勸離-事務組。

	<p>4. 校園內商店禁止販售菸品-保管組。</p> <p>5. 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無菸校園之標示、校園吸菸熱點禁菸標語-環安組。</p> <p>6. 校園公共場域環境(菸蒂)之清潔-事務組。</p> <p>7. 設立亂丟菸蒂違規窗口，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移送環保單位裁處-環安組。</p>
輔導中心	透過專業的輔導協助師生戒菸事宜，並給予關懷。
體育室	運動場區之禁菸標示及宣導。
人事室	<p>1. 職員菸害防制違規懲處(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項：其他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，情節輕微者，予以申誡；第十點第十四項：其他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予以記過；屢勸不聽者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移送衛生單位裁處)。</p> <p>2. 教師菸害防制違規懲處(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五條第五款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者處理)。</p>
各行政、教學單位	<p>1. 協助對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校園全面禁菸(含電子煙、加熱菸等類菸品)，本校所屬校地皆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包含校園各出入口外、圍籬外人行道及停車場處，均為禁菸範圍。</p> <p>2. 負責所屬場館師生、同仁禁菸之反映管道，進行勸導、轉介。</p> <p>3. 場館入口禁菸標示之張貼，所屬場地加強清潔，共同維護無菸環境。</p> <p>4. 各單位不定期巡視所屬場館(指無菸環境之自主管理責任區)，如有發現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菸蒂，請移除並打掃暨加強巡查，現場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，或糾舉。</p>
國際事務處	運用各國語言，協助境外生、僑生之菸害防制宣導。